

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发来的《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我们作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现就公司询证的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朱剑波（签署）：朱剑波

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朱昶君 (签署): 朱昶君

日期: 2025年 3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刘敏 (签署): 刘敏

日期: 2025年3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朱春波（签署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朱春波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